

和平县合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
03 月期间财务收支检查定点采购

用 户 需 求 书

和平县合水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16 日

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说明：

1、本项目为：和平县合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财务收支检查服务采购。

2、项目预算：人民币 30,000.00 元。

3、采购数量：

会计师事务所数量（家）	说明
1	通过定点采购方式议价确定供应商

4、服务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。

三、采购项目内容、服务规范

1、检查目的

为了规范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服务保障水平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，保证单位财务收支合理规范。

2、检查范围

对和平镇合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开展合理性、规范性审计，形成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并对发现问题逐项落实整改。

3、检查依据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
- (2) 《政府会计制度》；
- (3) 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；
- (4) 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》；
- (5) 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；
- (6) 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；
- (7) 检查人员收集到的其他材料。

4、检查内容

- (1)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财务收支情况的合规性。
- (2)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支出手续的完善情况。

- (3) 2023年12月至2026年3月期间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合规性。
- (4) 2023年12月至2026年3月期间三公经费使用情况。
- (5) 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情况及业务流程。
- (6) 预算执行情况。
- (7) 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及执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会计基础工作情况

- (1)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；
- (2) 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、完整；
- (3)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。

(二)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- (1) 是否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明确资金使用范围、分配办法、审批程序及监督评价办法；
- (2) 财税法规政策、财务会计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执行情况；
- (3) 是否存在违规申报、分配，骗取、套取专项资金情况；
- (4) 是否存在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情况；
- (5) 是否未经审批调整专项资金使用方向，或擅自变更资金项目内容；
- (6) 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有关程序、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情形。

(三) “小金库”治理情况

- (1) 是否违规收费、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；
- (2) 是否用资产处置、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；
- (3) 是否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户核算设立小金库；
- (4) 是否以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；
- (5) 是否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；
- (6) 是否截留捐赠收入设立小金库；
- (7) 其他。

(四) 岁末年初“突击花钱”情况

- (1) 是否存在以违规先行拨付支付等方式“套现”“提现”问题，如以拨

款代支，将拨出的款项直接作为支出统计，但资金并未实际使用；虚列开支，超出有关项目或工程进度违规先行拨付资金；提前付款、延后使用，年底先花钱开发票，待年后再“补上”实质性消费等问题。

(2) 是否存在巧立名目突击乱发钱、花钱问题，如以文件起草费、专家业务咨询费、项目服务费等名目，高开或虚开列支费用；以年底表彰为名，超标准、超范围发放奖金和补贴；岁末年初在公务接待场所、酒店饭店、培训中心、驻外办事机构等场所集中举办内容雷同的培训、考察、会议等活动，产生大额消费和集中消费、加重基层负担等问题。

(3) 是否存在重复施工的劳民伤财问题，如道路地砖、街边垃圾箱等市政设施未破损即被拆除更新，绿化带内同样植物挖掉再栽，路灯、电线杆反复刷漆等问题。

(五) 非税收入管理情况

(1)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否按照发改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定的项目、范围和标准收取；

(2) 各项罚款和没收财物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处理，是否存在乱罚，应罚未罚或多罚、少罚等现象；

(3) 专项收入、基金收入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征收，是否存在擅自减免缓交、降低标准等情况；

(4) 所有收入（包括捐赠收入）是否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，是否存在截留、坐支、挪用情况；是否存在收款、收费收入不入账；

(5) 设置政府非税收入过渡性质账户是否符合规定；

(6) 是否按规定使用省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；

(7) 其他违反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。

(六) 《预算法》执行情况

(1) 是否依法编制、报送部门预、决算；

(2) 是否违反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；

(3) 是否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；

(4) 是否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、提高开支标准等；

(5) 是否违规发放奖金、福利、津贴等；

(6) 是否依法对有关预决算事项完整、细化、及时、真实地进行公开和说明；

(7)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(七) 其他情况

(1)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；

(2) 财政存量资金情况；

(3) 其他财务管理情况。

5、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项目内容日止。

6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，且甲方收齐乙方验收报告及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%合同款项。